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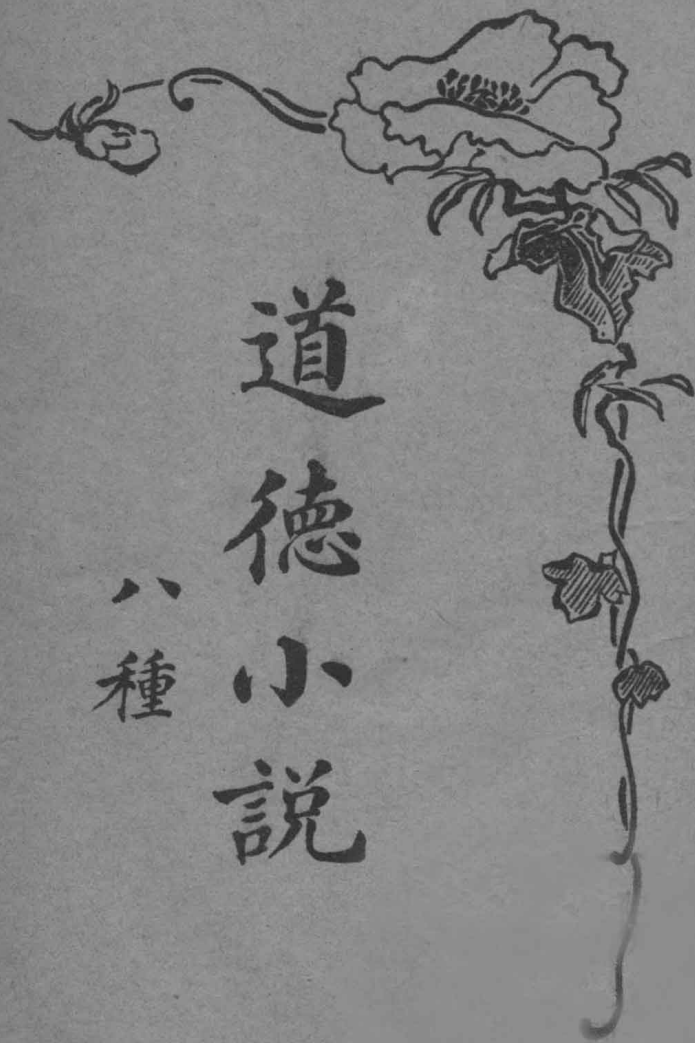
小說名畫大觀

叁



道德小說

八種





綠城歌客

馬君武

此寥寥短篇。不過萬言。蓋托爾斯泰三十二歲時所著。光彩陸離。少年氣盛時之文章也。此書雖記綠城一夕之事。而要為主張人道最力之書。嗚呼人道。此世界實無比物。汝終為字典上之一名詞而已。

七月八日

予以昨夕至綠城。入「瑞士旅店」。為此間旅店之最佳者。

慕雷有言。「綠城者。四府湖上一古郡。為瑞士國名都之一。其間有三大道。乘汽船行。一小時至尼崎。登山遠眺。全世界在目前矣。」

其言之真否不可知。然其他旅行手冊皆如是云。故世界各處遊客。皆來集於綠城。尤以英國人為最多。

瑞士旅店共有五層。居湖岸邊。其建築尚未久。昔日其處有一木橋。木橋之旁一小酒店耳。

因英國人來遊者極衆。揮霍多金。綠城之人。乃投其所好。毀木橋。於其處築大道。其直如繩。道旁築四角形之五層高樓。即今之瑞士旅店。

旅店之前。栽菩提樹兩行。樹間具座椅。塗以綠色。頗便步行者。英國婦人戴瑞士草帽。男子著堅緻衣服。來往不絕。狀態極自得。

此道路屋宇。此等菩提樹。此等英國人。若在世界之他處。或能相稱。而非所語於綠城。此間之天然景色。自具特妙也。

予上樓至所居室。開窗望湖。大受此湖邊山水真美之感動。目為之眩。感情重疊。幾欲與人相抱調戲。作癡頑之狀。以發表之。

其時為午後七點鐘。終日下雨。此際天色已全開朗。湖水艷碧如熱琉璃。豁然平靜。列窗前如明鏡。以綠岸為界。小舟來過其上。乃起疊紋。然旋即消滅焉。

湖水遠處已黑暗不可辨。其盡處山谷重疊。惟見雲霞與雪峯耳。

湖之前面。惟見湖岸淨綠。有蘆葦草地花園。及鄉人屋宇。遠處有森林。及古昔堡壘之高塔。湖之後面有高山。作暗紫色。高峯上蔽以白雪。空氣鮮潔。映湖水作碧色。欲墜之夕陽。以其暖光線來映射之。

無論山間水上。或天際。殆無一單色。無一靜點。光景雜糅。奇詭百出。互相調和。以成全美。然在此窗前。惟見一條直道。兩旁菩提樹。以木架支之。樹下有綠色座几。此等窮拙之人工。曾不及遠岸之鄉屋廢壘。尚足以點綴美景。其粗俗真不可言也。

予凝視久之。覺此直道愈不可耐。若依予意。直速廢毀之。如去眼前鼻上之一黑痣。

也。然此直道仍在。是英國人仍來往不絕。予乃思避之不視良久。乃能直至午餐時。予乃獨居一隅。靜享幽福。此天然之美。惟獨處乃能覺耳。

七點半鐘時。人呼予晚餐。餐室頗闊大。居最下層。室內有一長櫟。可容百人。旅客入餐室。凡三分鐘乃畢。婦人衣服行時有細聲。步履極輕緩。侍者衣服華潔。時與旅客低語。男女旅客莫不衣服麗都。亦有風致甚佳者。瑞士各處遊客皆以英國人為最多。餐室內亦大類英國風俗。嚴肅整齊。彼此不相關懷。不相通問。僅圖一己便益。取足所需。

餐櫟之四週。惟見白色線繡。白色衣領。其人之面貌。固有甚佳者。然各顯自滿之色。鄰座之人。殆若於己無與。時以手整衣領。舉酒杯。其精神上若不畧受感動者。

其同一家族者。時或低聲交語。謂其食品甚佳。某葡萄酒頗不惡。或語在尼崎所見風景。其單身之男女遊客。則枯坐無一語。且彼此不一相視也。

此百遊客中。間有一二交談者。則不過云天氣何如。尼崎山如何。刀叉之聲。殆亦不可聞。餐櫟上禮式頗嚴。乃至食菓物。亦以叉送諸口焉。

侍者亦善體客意。不敢多言。惟以低聲問旅客需何種葡萄酒而已。

予每遇若是會食。極為難受。至終每覺極愁苦。若受刑罰。有如當予年幼時。因犯過牽坐一几上。禁不許動。血脉湧溢。靜待諸姊妹之嘲笑者。若此之死面目。每對予起。

一種感化。予亦將變為死人。無復需要。無復感想。乃至不復知此室內更有何事。予初亦頗欲與鄰座交語。然不能得一詞。此等旅客。亦絕非鈍鈴無感覺者。此等死人之生活。或較予更複雜有趣味也。人類交際。為此生最美之快樂。彼等何故遂放棄之。巴黎旅舍中之生活。乃大異是。同居者約二十人。國籍各不同。職業性質亦各不同。當會食時。人各自得。食棹一端之談話。每自他一端應答之。或述古事。或為謔語。思想所及者。即以口宣之。吾儕自有哲學。自有審美學。不受一切拘束。食畢離棹。為波爾加跳舞。亦不必中音節。至夜分乃散。此二十人者。不必盡為聰智篤實之人類。然亦人類也。

或為西班牙伯爵婦。有小說的歷史者。或為意大利文學家。食後朗誦但丁之「歡神曲」。或為美國博士。今日方遊退勒里公園。或為少年戲曲家。長髮覆額。或為女音樂家。方製成新舞曲。自許為世界上最佳者。或為不幸之美寡婦。手指上滿戴指環。此其交際。雖或為表面的。然是為人類朋友的交際。彼此皆留遺多少紀念也。今在英國風俗之食棹上。見許多線繡指環。油膩之髮。繭綢之衣服。世界上許多婦人。皆依此等粧飾品。以獲其幸福耳。

予又思世間有許多友朋及相愛者。每并几而坐。不交一詞。而心曲間自以熱誠相感應。但非所語於此等英國人耳。予意氣益惡。不可復耐。遂起離坐去。獨行於綠城。



街上。

街市極狹隘。無燈火。商店皆閉。時有沈醉工人來過。或婦人出戶及水。行步甚疾。是皆不能解予之沈悶。或反加添焉。

夜色昏黑。予嗒然復歸旅店。欲遂就卧。然陰氣來逼予魂。覺沈寂不可耐。若心有重憂者。凡人初至一新城市。每有此種感覺也。

遲遲吾行。已至瑞士旅店所在之大道。忽有稀奇優美之樂聲。來至予耳。予此時乃復有生氣。若靈魂驟遇光明。復快樂復自由也。

是時予對於人類及物體之興味。重復喚起。晚間湖上之美景。予已漠然置之者。復對予起一種魔力。予乃仰視黑暗之碧天。為初昇之月色所照耀。淨綠之湖水。反射所被光線。遠山朦朧。為暗霧所遮。湖岸之他一邊。聞蛙鳴聲及擊鐸聲。

予此時已行至樂聲所起處。黑暗之街市上。有人羣集成半圓形。作樂者為一短身軀。著黑衣之男子。衆人之後。為教堂之二高塔。倒影於暗藍夜天之下。

予復前行。樂聲愈明晰。是為六絃琵琶。(歐名為 GUITARRE)樂聲悠揚。遠傳昏夜空氣中間。以歌聲甚奇特。故行路者皆來集於是。

其樂聲類馬祖加舞曲。和美可愛。其聲忽遠忽近。忽高忽低。音有如提樓 TYROLER之歌。諸調錯雜。予殊不能辨。惟心贊其美而已。此六絃琵琶。此可愛音調。此人之短

小身軀在黑暗湖水之旁。映以月色。立於雙塔影之下。其景色頗希罕。而美不可言。當是之時。予忽念人生之可貴。予之靈魂如受香花片刻之前。予方以為世界上無一當意者。今乃愛情活潑。以為人生最樂。汝於是復何所求。美景詩情皆自四方來相逼。汝有力即可取而享受耳。一切皆屬汝。人生之完全享福皆在是。汝復何所求。予復前行。識此人為提樓產。彼立旅店之一窗前。前伸一足。昂頭而歌。聲調時不同。以手彈琵琶不絕。此時予心柔軟。若為此人所吸。然甚感之。此人著舊黑衣。髮黑色頗短。頭戴一舊小帽。此人之面貌殊不似美術家。而舉動若童稚。身體雖小。然狀態頗能感人。旅店之窗戶間。觀者充塞。男女遊客華衣照人。街市上觀者聚成半圓形。菩提樹下大道。侍者廚夫立焉。亦有幼女攜手而過。皆若與予有同情。然同立歌者旁。靜聽其歌。歌聲歇後。遙聞湖邊蛙聲與擊鐸聲相應耳。歌者立黑暗街上。唱一歌畢。復唱他歌。如夜鶯之鳴。予立處去彼愈近。享受愈親切。其歌聲頗柔美。不同尋常。蓋天賦特優也。旅店樓上。觀者愈衆。街市上立者愈多。有交談者。其聲低不可辨。然多默聽。不發一言者。

某厨夫若甚知音者。一歌甫畢。輒向某侍者點頭稱善。且以臂觸之。若曰。「汝識此歌之佳否。」侍者聳肩應之。意若極快。若曰。「是甚佳。但予曾聞較此更佳者。」歌者歌畢。時作咳嗽聲。予乃問侍者。此為何人。常來此處否。侍者言。「然。彼每年約來此兩次。是阿爾商人。依此術乞食耳。」

「若是之歌者。多來綠城否。」

侍者言。「若是者甚多。」彼初不了解予意。會復言曰。「否。今惟彼獨來耳。歌者至綠城甚稀。」

歌者既歌畢。手攜琵琶。以德意志土音有所言。予殊不甚了解。觀者皆笑。予乃問。「彼何所言。」

立予前之侍者言。「彼言歌畢喉乾。欲得飲葡萄酒。」

「彼好飲酒乎。」

「此等人皆好飲酒。」侍者言次復笑。以手指歌者。

歌者脫帽。手攜琵琶。趨近旅店。仰首視樓沿之諸男女。言曰。「男女諸君。若君等以予有所獲。實誤予直一窮鬼耳。」言次。操法語。而雜意大利德意志土音。

言畢。靜立良久。願無人以一錢與之。彼復擊琵琶。言。「男女諸君。予今願為君等作尼崎之歌。」

旁觀者無一言。惟立待其復歌。有笑者。因歌者狀態稀罕。且無人以一錢相與也。予以數生丁（瑞士小幣名）與之。彼受之。納諸囊中。復戴其帽。作提樓之歌。即彼所謂凡崎歌者。此歌較前者尤佳。聽者益衆。自諸方面行來集其旁。歌畢後。復手擎琵琶。脫帽就旅店。言「男女諸君……予直一窮鬼耳。」其言如前。顧舉止頗失措。現童稚之狀。其身軀短小。故形狀尤為特別。

瑞士旅店之賓客。在輝煌之燈影中。衣光照人。尚立於樓沿窗下。諸男女有交談者。其以此歌者為談資無疑。歌者方伸手立於其下。亦有凝視此歌者之舉動者。最近樓沿一少女。方顧此歌者大笑。街市上之人。譏笑聲更高。

歌者復第三次發言如前。然其聲愈低。以手擎帽出。顧即縮回。所言亦尚未畢。此等衣服麗都之遊客。數逾百人。皆出而聽其歌。顧無一人以一銅幣相與者。惟聞其無情之笑聲耳。

此時短小之歌者。若更短小。手擎琵琶。以小帽置頭上。言「男女諸君。予敬謝君等。且願汝良夜。」

聽者笑聲復起。豪貴之男女遊客。言語嘈雜。暫自樓沿向後退去。大道之上。復有散步往來者。當歌聲起時。幾無一行人也。歌者去。復有數人隨而笑之。予尚聞歌者啟口有所言。顧聲低不可辨。其形狀若更顯短小。疾步向城市去。隨

之行者尚笑不止。

此時予頭腦頗亂。不審是一切皆何所指。立於黑暗之一隅。目送此短小歌客。及其隨行而笑者。向城市去。心中若不勝羞愧者。為此歌者羞。為此聽衆羞。復為予羞。一若予自己曾向衆人乞錢無所得。反受其嘲弄者。

無聊之極。乃疾步向旅店。欲歸予室。予亦不知此際之感想如何。惟覺腦際頗受苦痛之壓逼而已。予方入門。過門丁。彼敬向旁立。復遇英國人一家族。其男子頗強大。面紅具黑鬚。戴黑色帽。持貴重手杖。緩步與其婦交臂行。其婦著生絲衣帽。上具多絲帶。一少女隨之行。戴瑞士帽。上插駝毛帽下黃髮蓬蓬。繞其雪白之面。其後復有一少女。躍而行。年約十歲。白膝露出。著薄線繡衣。

當予行過時。此婦人言「美哉良夜。」其聲甚嬌。英男子漫應曰「然。」其生活極易。乃至發言亦不多也。

彼等之生活極便利。故其容貌舉動如是。對他人毫不經意。雖過門丁。毫不讓避。彼固知門丁必鞠躬避於一旁也。此時歸寢。牀被必已收拾精潔。彼以為為分所應得也。予乃念歌客此時必甚倦餓。為衆人所笑。含羞而去。今夕不知棲息何所耳。予念此腦際頗苦。覺此等人類甚可憎惡。乃故意行過此英人之前。二次以臂撞觸之。復降階出於黑暗中。向城市行。欲覓得彼歌客。

於路上遇三行人。問以歌客所向。行人笑告予以彼所行處。彼方踽踽獨行。聽衆已全散。彼行步猶甚疾。口中喃喃如有所言。予既追及彼。乃邀彼同行至一處。共沽葡萄酒飲之。

彼復行。若不願相顧。最後彼乃會予意。停立言：「此非予之所敢受。彼處有一小珈琲店。吾儕小人只宜入此類酒店耳。」言次。指前面一小酒店。尚未閉扉。

因彼言。乃觸起予之感想。不當與彼入小珈琲店。必須至彼豪貴聽歌者所居華麗之瑞士旅店。

歌客聞此。頗侷促不安。再四辭謝。以為瑞士旅店非彼之所當至。予固執不改。彼亦無如何。手擎琵琶。向瑞士旅店行。

當予與歌客交言時。有行人來就聽。直隨予二人行。至瑞士旅店之門。若欲重聞此提樓人之新歌者。

入長廊。遇某侍者。予命其持葡萄酒來。侍者顧予笑。不答而去。予乃就侍者長重申前令。彼意若甚驚異。以目視含羞之歌客。自首至足。語門丁引予二人至左邊一室。左邊一室。乃以備尋常來客者。室之一隅。有一癭背侍女。方以水洗盥盂。桌几皆木製。無遮飾。

室內侍者。見予二人來。復冷笑。以雙手伸入衣袋。與癭背之侍女交談。其意以為歌

客何人。乃亦至此。持酒獻歌客。或一趣事耳。乃問予是否需尋常葡萄酒。目視歌客。以手弄其所持食巾。

予故為莊嚴之態。言「可持最佳之香櫝酒來。」然無論予貌如何莊嚴。無論所需者為香櫝酒。侍者仍笑不止。復出金鉢視之。緩步出戶去。

未幾時。彼攜酒偕二侍者來。偕侍女坐。笑視予二人。若父母之靜視其小兒遊戲者。惟此侍女對予二人無輕慢之意。

予甚不願在侍者目前。與予歌客飲。然強自制止。不欲復多事。在燈影之下。視歌者更真。彼身軀短小。無鬚髮。鬢而黑。有哭相。雙目黑大。睫毛甚長。狀貌極良善。口頗小。其鬚髭滿腮。髮剪短。所衣服已破敝。頗不潔。面受日光多。頗暗黑。蓋於此生已多受折磨者。其狀不似美術家。而甚似沿戶售物者。惟其眼光口脣頗能感人。年約四十五六歲。其實僅三十八歲耳。

彼為予言其生平。是阿爾商產。方其年幼時。已失父母。更無他親類。亦無財產。乃學作木匠。至二十二歲。手病忽發。不能復作工。

一年復一年。彼乃漫遊瑞士。若徐里希綠城。因特拉更沙木尼諸名城。已十八次。復自卑倫哈入意大利。自聖苟塔或沙挂因復歸焉。

彼今方得目疾。是受寒所致。經久愈加。目光愈不良。口音亦漸弱矣。今將適因特拉

更經卑倫哈復入意大利。彼甚樂經此途。彼運命雖如是。願無怨容。

予復問彼家中有房屋田產否。彼笑應曰：「白糖頗佳。諸小兒皆嗜之。」言次以目

瞪視旅店侍者。

予不審其言何指。而侍者笑不已。

彼復言：「予無所有。然行路者終樂歸其家耳。」彼復笑言：「然白糖終甚佳耳。」此時旅店侍者狀若甚快。時笑不止。惟某侍女以善意視此歌客。當其發言時。觸其置几上之帽落地。此侍女急拾起之。

予每見歌客之屬。每願人呼之為藝術家。惟此人頗不欲受此名。彼以此僅為覓食之一途耳。予復問彼所歌者。是否為彼所自作。彼言所歌者皆提樓古歌。予復問：「尼崎歌如何。是似非古歌。」

彼言：「是為五十年前之作。一德國人居巴茲作之。其歌極佳。是為行路人歌者。」復為予述其歌詞。當其歌時。曾以法語譯之。其歌詞如下。

與君通綠城。

行李不須多。

高峯入青雲。

羣魚潛綠波。

湖水可浴身。

新酒可止渴。

同登尼崎峰。

世界入眼闊。

我登尼崎峯。

遭逢美齊女。

贈以山玫瑰。

懷之襟袖裏。

良辰不再至。

秋波屢相顧。

美齊雖云佳。

予家自有婦。

述畢言「是歌誠佳。」侍者等似亦甚賞此歌。故行近予等。

予復問「誰則作樂？」

彼言「予自作之。為諸遊客歌。此是易事耳。」

侍者持冰箱來。予乃以香檳酒獻之。彼氣忽壯。身體頻搖動。予言「祝美術家壽。」

彼飲盡半杯。低目若有所思。言「若是好酒。予不飲久矣。意大利之阿司帝酒良佳。

但此酒更美耳。樂哉意大利。」予言「然彼處甚愛音樂。敬重美術家。」欲以解彼。

今日在瑞士旅店所受侮辱。

彼應曰「否。以音樂論。予所奏者殊不足言。意大利人多長音樂。世界無倫比。予每

奏提樓歌。是彼處所罕有者。」

予復問「在意大利如何。人不吝於佈施否。予料彼處必不如是。富人盈百。居一旅

店內。聞美術家唱歌。乃不以一錢相贈。」予言此料彼亦必有怨言。然彼對此等英

國人。乃毫無惡意。反若自咎其術之不工。不能致聽者之樂與施助。言「聽者固不

常以金錢相與。歌者時或音聲不佳。或已甚倦。予今日已步行九點鐘。終日唱歌。此

等貴人。或不樂聞提樓歌也。」

予復言「惟不當毫無所與。」

彼未審予所言。謂「此間共和法律。不許唱歌乞錢。在意大利則否。此間視警察意

如何若彼不許且將牽入監獄耳」

予言「是不可能」

「誠如是經一次告戒之後若復為之則直入牢內耳。予曾一次入獄居三月乃釋出。」

予言「此甚可異」

彼言「此間之新共和法律固如是窮鬼亦須得食。若予非有疾病固願工作也。予僅唱歌耳。於世無礙。富人依其意為生活。然窮鬼如予何從為生活。嗚呼。共和法律彼禁此。予誠不欲有此共和耳。君以予言為然否。予等何須有此共和法律。自然之法律最佳也。」

予復以酒一杯獻之。問其何以不飲。

彼手執酒杯向予鞠躬為禮。復言曰「予知君意。君欲我飲酒醉觀我作何狀態耳。予良不願如是。」言次以目斜視予且以手指相逼。

予言「予何故欲汝沉醉。惟願汝飲此快樂耳。」彼聞此意甚不安。起立牽予臂言。

「否。予言此為謔戲耳。」

彼復以言慰予良久。謂予實一好人。

予與歌客且飲且談。歷時甚久。侍者仍在旁睨視。若以為快。予意頗不懌。

一侍者忽起立。至歌客前視其首而笑。予今日已極不滿意於瑞士旅店諸遊客。今